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386號

債 權 人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勇勝

訴訟代理人 莊家銘

債 務 人 吳偉誠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貳拾肆萬零壹佰伍拾肆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如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林雅芳

編號	金額 (新臺幣)	利息		違約金	
		起迄日(民國)	週年利率	起迄日(民國)	計 算 方 式
1	229,781元	114年1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	2.295%	114年1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%計算。
2	10,373元	115年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	2.295%	115年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%計算。